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文件（十八）**

**衡常函〔2020〕1号**

**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批准《衡阳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

**法规条例》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适应立法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保证地方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实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2020年1月10日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现报请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附件：关于《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

**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说明**

**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月13日**

**附件：**

**关于《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说明**

**——2020年3月30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衡阳市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2015年3月15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赋予了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地方性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制定该条例系贯彻落实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条例》的具体起草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法工委根据地方组织法、立法法和《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供的《XX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示范文本，借鉴省内兄弟市州人大的做法，草拟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2019年10月31日，衡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12月10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出具初步审查指导意见，认为《条例（草案）》参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供的示范文本，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进行了规范，已比较成熟，没有合法性问题。2020年1月10日，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及有关说明**

**《条例》共六章五十一条，包括总则、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其他规定和附则。**

**（一）关于向市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发送地方性法规案相关资料的时间**

**为了保证市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审议前全面了解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内容，参照立法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人大代表分布的实际情况，《条例》第九条规定，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法规草案说明及有关资料发送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及公布的媒介**

**考虑到党报纸质媒体的发行量与权威性、互联网媒体的关注度与影响力，《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后，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通过《衡阳日报》、衡阳人大网等媒介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三十日内，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衡阳日报》上刊登公告和地方性法规全文。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应当在《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衡阳人大网上全文刊登。**

1. **关于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的程序**

**《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施行。同时，考虑到在报送审批的过程中，可能需要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的个别条文进行修改，而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时间相对固定，为了便于与省人大常委会做好工作对接，《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在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过程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可以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文进行修改。**

1. **关于地方性法规配套规定的出台时间**

**地方性法规涉及的某些专门事项在条例中不便于具体规定时，需要授权相关的国家机关出台配套规定以利执行。但是从近几年的立法实践中发现，有的法规出台后，被授权的国家机关未及时出台配套规定，导致法规的执行效果打了折扣。因此，《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